

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制度

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直接关系到研究生基础知识的拓宽、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以及学位论文的质量。因此，课程教学在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中占有重要地位，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途径。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在征求各院系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制度》。

一、课程教学

1. 课程开设与管理

(1) 各研究生招生专业须在研究生入学后一月内，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。研究生课程的安排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的规定执行，如必须变动须经院、系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部审批。

(2) 各院、系应认真遴选合格的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。开设的所有课程应有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，应较好地反映本门学科的新进展、新成就。

(3) 教学大纲应包括四个部分：

- a. 本门课程的作用和任务，课程的基本要求，课程内容的重点、广度和深度；
- b. 本门课程各章节的具体内容；
- c. 教学方式、安排、时间分配、考核方法和开课时间；
- d. 有关参考书和参考文献资料目录。

(4)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安排校外教学活动或参加学术会议，二、三年级硕士生需到校外进行田园采风、艺术实践活动，要对课程学习及论文工作做好安排。

2. 停课与调课

(1) 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表按时上课，如因故不能按时开课，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，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，报研究生部，以便做好停课、调课安排。

(2) 因故不能按原计划完成课程教学任务，教师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部，采取补课或请符合要求的教师代课等措施。

3. 选课

(1) 研究生选修课须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，在导师指导下在网上进行。每学期第一周为选修课网上选课时间，选修课程为一学年的，第二学期不再进行网上选课。选修课程在每学期的第二周开始上课，选修课退课必须在第二周之内在研究生部办理。所有课程分别按春季和秋季学期编排，以便研究生选报。

(2) 研究生所选课程无故不参加学习和考核者，该门课程记为零分。

二、课程考核

1. 考核目的

促进研究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，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，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，评定学习成绩；了解教学习效果，研究改进教学工作。研究生课程考核要有利于促进独立思考，增强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. 考核办法

(1) 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。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。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一律为考试，自选课可以考试也可以考查。

(2) 考试方式有笔试、口试或口笔兼试，笔试可以开卷或闭卷。具体考试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确定。考试应有题签、答案要点和评分标准。考试时要有记录，考试后要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。

(3) 采取开卷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，可以课堂开卷，也可以课堂考试与课外开卷并用，课堂考试成绩所占比重不得低于 50%。课堂开卷考试要指定地点，限定时间，并有监考人，在规定时间内当场交卷。课外开卷一般为写读书心得或综合报告，要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，并在限定时间内独立完成。课堂和课外笔试后任课教师应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。

(4) 考试成绩主要根据课程结束时考试的结果加以评定，一般不参考平时成绩。考查主要根据平时完成作业，包括习题、实践、课堂讨论等的情况和期末检查确定成绩。

(5) 研究生公共课程一般不举行平时测验或中期考试。

(6) 凡考试课，均应保留试题和试卷，供授予学位时审查。

3. 成绩评定

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，公共课程 75 分为合格，专业主课 85 分为合格。

4. 命题要求

(1) 各门课程的考核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，要求研究生全面掌握本课程的内容，并有一定的深度；注意考察研究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2) 命题要难易适度，份量得当，以利鉴别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水平，考前不指定考试重点和范围。考试命题时应按同一要求出两套题，一套正题、一套备用题。考试结束后备用未启封的试题可作重修考试题。

(3) 命题时应明确定出试题的分数和试题的标准答案，试题的内容、文字、图表、应仔细核对，作到试题准确无误。

5. 重修及缓考

(1) 所有课程考试或考查不合格者不进行补考，只能重修，每门课程一般允许重修一次，重修考试的成绩与正常考试同样记分。

(2)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，必须预先持校医院或县以上医院证明请假，经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部方能缓考。因事申请缓考，由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。经批准缓考者可与重修同时进行，按正常考试对待。无故不参加考试，成绩记为零分，且不得重修。

6. 考核时间

(1) 研究生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统一于学期末进行。考查可以在考试前进行。

(2) 各科考试的时间、地点、考试方式应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确定并报研究生部。公共课由研究生部与开课教师商定后，通知各院、系。

(3) 考试时间一律按学校的整体安排进行，不得任意提前。如必须提前，要经院、系领导同意，报研究生部。

7. 考试纪律

严肃考试纪律。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的有关规定，独立完成试题规定的要求，不准以任何方式违纪或作弊。违者按照《西安音乐学院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罚条例》处理。

三、成绩管理

(1)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应由任课教师评定并签名负责。

(2) 研究生专业课在考核后一周内，由系秘书将综合成绩及评分表、试卷报研究生部。

(3) 公共课的成绩和试卷应有开课单位汇集后，集体报至研究生部。成绩登记要及时、准确，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进行。

(4)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要及时告知研究生本人，对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应及时通知研究生到研究生部办理课程重修登记手续。

四、教学实习、田野采风及艺术实践考核

研究生应在教学实习、田野采风、艺术实践等工作结束后，由本人作出总结，专业指导教师或有关教师对研究生的上述工作作出评价，写出评语、评定成绩，由研究生部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五、奖惩制度

所有课程应由任课教师制定及上报“硕士学位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”和“研究生开设课程申报表”。研究生部将试行两年一次的优秀研究生课程评选，对优秀课程任课教师予以奖励，学校给予课程建设资助，相应课程由学校颁发课时补贴。

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
2020年12月10日